

方城县财政局 2024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项目 检查结果通报

县直各采购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创造“公开、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求，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对 2024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实地及监管平台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1、评标结束至确定中标人时间、中标公告发布至签发中标通知书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至签订合同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至合同备案时间；是否依法签订合同。

2、合同首付款及预付款比例实际执行情况。

3、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执行情况。

4、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告情况。

5、组织项目验收的及时度情况，验收报告或验收结果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6、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及支付资金情况。

7、各采购单位“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监督”模块项目执行情况，通过“预警分析”查看各环节执行情况，预警黄色的及时进行补录，预警红色的进行补录并说明原因。

8、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是否建立了集中管理、统一领导工作机制，是否执行了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9、是否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该项目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评价。

二、监督检查的结果

按照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是否科学合理制定采购需求、是否落实采购人行为规范、是否及时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组织验收并及时公开验收结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结果如下：

（一）部分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刚性约束不强，采购人对采购项目全流程缺乏有效关注，导致采购项目进度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出现预警。

（二）部分采购单位合同签订不及时。

（三）部分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台账不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的档案资料不完整。

（四）部分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没有及时在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监管系统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评价。

三、整改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构建规范透明，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采购人责任制。

（二）坚强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职业行为，组

织业务学习，规范提高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二）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学习，组织采购人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定程序。

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024年7月18日

